#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编号：SXWH2022-9-1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2-9-12。

2.项目名称：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6468192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年 | 6468192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咨询：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27556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09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022年 月 日09点00分整在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8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 月 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0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女士收，0575-83275560。

6.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进行登记注册。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嵊州市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项目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

电　话：0575-832755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地址：嵊州市联系人：尹先生联系电话：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联系电话： 0575-83275561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老师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放弃投标函** | **采购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年合同价的1%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8 | **付款方式** | **1.进度款支付方式：下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进度款（进度款项为年合同价的1/12）。****2.合同相关考核奖扣根据市、镇相关通报每一期结清。**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7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2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负责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6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27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

2.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2.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8453702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营业执照、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

7）拟派项目技术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9）内部管理制度；

10）具体服务方案（包括集镇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农村道路保洁服务方案、集镇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方案、农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河道保洁服务方案、可再生资源回收点的服务作业方案、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点服务作业方案、突破传统运行模式方案、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等方面）；

11）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12）应急响应方案；

13）服务保障方案；

14）优惠措施；

15）投标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预算价为6468192元）**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耗材、校准品、质控品、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9）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6）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范围及内容**
2. 清扫保洁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易腐垃圾处理等。

1. 垃圾分类收集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指导、监督、上门收集、再次分拣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垃圾分类清运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压缩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运营、宣传，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以上包括镇政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以及镇属机关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质量标准及嵊州市金庭镇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二）时间要求：

2.1中标供应商负责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以及区域内其他整体环卫工作，要按照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要求的作业时间完成。

2.2凡涉及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2.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满意且考核通过，则可以续签合同，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不满意且考核不通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特别要求：**

**2.4.1本项目不得转包。**

**2.4.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可以邀请社会相关监督部门及未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如在考核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转包以及其他违约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以启动追责程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剩余的承包款，如果该中标供应商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则上报给行业协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上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三）具体工作任务及要求**

**3.1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配备要求详见下述三；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详见下述四；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详见下述五。**

3.2若注册地不在嵊州市范围内的，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在嵊州市设立分支机构，在金庭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同时须设立保洁工具安置点及车辆设备停放点，**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中标供应商用工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招收的人员须身体健康。**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1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500元。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处以50000元的罚款；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如果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以50000元的罚款。**

3.4中标供应商须按月按时发放所有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同时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发放高温费、福利费等。中标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务用工合同，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给员工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原件名单上报给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3.6垃圾分类收集：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终端、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运营、宣传，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3.7中标供应商须建立高效的环卫作业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主要包括：**

（1）提供项目专用作业车辆GPS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保洁人员的基本信息（如：身份证或市民卡信息、医疗、社保、工伤、体检情况等信息和资料）；

（3）建立保洁人员编码、佩戴定位、电子围栏、双线通话、显示功能的芯片（定位信息卡），并在保洁作业时必须佩戴整齐，确保终端实时管控；

（4）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如：车辆型号、购置时间、购置价格、年检时间、下次年检时间、驾驶员信息、核定重量、总质量、已使用的年限等信息和资料）；

（5）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的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

（6）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车辆管理接入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7）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

三、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配备要求

**（一）机械设备投入及配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配置说明 | 备注 |
| 1 | 小型四轮清洗车 | 1辆 | ①6个行政村内部道路较窄，洒水车无法进入，小型清洗车较小，能灵活穿梭在各行政村之间；②项目还需要对各垃圾收集点处垃圾桶（果壳箱）及其周围清洗作业、牛皮癣清理作业。 |  |
| 2 | 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 | 53辆 | 用于6个行政村挨家挨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至村口垃圾集中点。 |  |
| 3 | 8吨垃圾压缩车1辆、5吨垃圾压缩车1辆 | 2辆 | 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共有45个自然村，1辆8吨垃圾压缩车、1辆5吨垃圾压缩车在村口指定地点装载入垃圾压缩车或厨余垃圾专用车，运输至垃圾焚烧场及填埋场（包括公共场所的所有垃圾桶）。 | 推荐品牌：龙马、中联、晨光 |

**（二）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数量** | **配备说明**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项目负责人1人。 |
| 2 | 项目管理员 | 2人 | 项目管理员2人。其中一人负责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及相关资料上报等。 |
| 3 | 回收站管理人员 | 1人 | 负责东林村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站（易腐终端处置）。 |
| 4 | 村内保洁人员 | 53人 | 负责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等。 |
| 5 | 农贸市场保洁人员 | 1人 | 负责农贸市场清扫保洁。 |
| 6 | 河道巡查员（全镇） | 4人 | 负责全镇河道巡查。 |
| 7 | 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2人 | 配备1辆8吨垃圾压缩车和1辆5吨垃圾压缩车，每车1名驾驶员，负责将分类收集到各村口等垃圾集中点的垃圾分类压缩清运至市垃圾场。 |
| 8 | 垃圾压缩车装卸助工 | 2人 | 每辆垃圾压缩车配备1名装卸助工。 |
| 9 | 合计 | 66人 |

**（三）项目人员具体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户数 | 下属自然村 | 保洁人员及收集人员 | 备注 |
| 1 | 北漳村 | 2053 | 北漳 | 4 |  |
| 2 | 水口 | 1 |  |
| 3 | 日坑 | 1 |  |
| 4 | 泄下 | 1 |  |
| 5 | 土块 | 3 |  |
| 6 | 高风 | 2 |  |
| 7 | 岭塘 | 1 |  |
| 8 | 上彦坂 | 1 |  |
| 9 | 前山 |  |
| 10 | 上湾 | 1 |  |
| 11 | 东坑口 |  |
| 12 | 张家 | 1 |  |
| 13 | 金兰村 | 464 | 新安 | 1 |  |
| 14 | 青山头 | 1 |  |
| 15 | 蔡家 | 1 |  |
| 16 | 牛团仓 | 1 |  |
| 17 | 小柏村 | 918 | 张婆坞 | 2 |  |
| 18 | 榧树湾 | 2 |  |
| 19 | 任坞 | 1 |  |
| 20 | 小柏 | 2 |  |
| 21 | 东兰 | 2 |  |
| 22 | 新岭 |  |
| 23 | 黄金坞 |  |
| 24 | 东林村 | 1307 | 东林 | 4 |  |
| 25 | 岩沿头 | 1 |  |
| 26 | 大约 | 2 |  |
| 27 | 小约 | 2 |  |
| 28 | 俞家坞 | 1 |  |
| 29 | 东风村 | 851 | 董坞岗 | 2 |  |
| 30 | 董家庄 | 1 |  |
| 31 | 王可湾 |  |
| 32 | 清潭坑 | 1 |  |
| 33 | 山块 | 1 |  |
| 34 | 塘坞 | 1 |  |
| 35 | 岗竹山 | 1 |  |
| 36 | 渔岩头 | 1 |  |
| 37 | 东坑村 | 618 | 东坑 | 1 |  |
| 38 | 箬坑 |  |
| 39 | 山泥坞 | 1 |  |
| 40 | 西坑 |  |
| 41 | 布巾坑 | 1 |  |
| 42 | 潘家山 | 1 |  |
| 43 | 陈大坑 | 2 |  |
| 44 | 余家坑 |  |
| 45 | 董家彦 |  |
| 46 | 农贸市场 |  |  | 1 |  |
| 47 | 东林村再生资源回收站（易腐终端处置） |  |  | 1 |  |
| 合计 |  | 6211 |  | 55 |  |
| 48 |  |  |  | 20 | 以次数结算，暂定每月2次 |

**（四）主要河道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村 | 河（湖） 名称 | 长度（米） | 河道起点 | 河道终点 | 河道巡查员 | 备注 |
| 1 | 新合村 | 梅溪江 | 5018 | 念宅 | 嵊新交界 | 2 |  |
| 2 | 陈公岭 | 1567 | 陈公岭 | 岭脚坑 |  |
| 3 | 岭脚坑 | 1526 | 鲞山水库 | 梅溪江 |  |
| 4 | 汉岭坑 | 2013 | 汉岭坑 | 梅溪江 |  |
| 5 | 念宅 | 1508 | 大坑水库 | 梅溪江 |  |
| 6 | 上坞坑 | 1803 | 新合水库 | 金庭江 |  |
| 7 | 横山 | 1500 | 横山 | 上坞坑 |  |
| 8 | 茶草湾 | 2152 | 茶草湾 | 梅溪江 |  |
| 9 | 山东坑 | 2033 | 山东坑 | 茶草湾坑 |  |
| 10 | 黄泥坪 | 1566 | 黄泥坪 | 茶草湾坑 |  |
| 11 | 济渡村 | 金庭江济渡段 | 5500 | 溪里坑 | 华堂村 |  |
| 12 | 张家大湾 | 1112 | 张家大湾 | 金庭江 |  |
| 13 | 半坑 | 1511 | 半坑 | 金庭江 |  |
| 14 | 沙盘坑 | 523 | 沙盘坑 | 金庭江 |  |
| 15 | 沙盘坑上 | 2045 | 龙潭头 | 沙盘坑 |  |
| 16 | 里白洋 | 2229 | 里白洋 | 金庭江 |  |
| 17 | 中央湾 | 1520 | 中央湾 | 金庭江 |  |
| 18 | 桐树坑 | 1552 | 桐树湾 | 金庭江 |  |
| 19 | 华堂村 | 金庭江华堂段 | 3200 | 华堂村 | 金庭村 |  |
| 20 | 田湾 | 1009 | 乌头山脚 | 金庭江 |  |
| 21 | 后厂坑 | 963 | 后厂 | 金庭江 |  |
| 22 | 孝康 | 3565 | 孝康 | 金庭江 |  |
| 23 | 大路 | 1112 | 小路自然村 | 孝康坑 |  |
| 24 | 双尖山脚 | 1533 | 双尖山脚 | 孝康坑 |  |
| 25 | 桃树坞 | 1009 | 野猪塘 | 孝康坑 |  |
| 26 | 铜沙坞 | 510 | 铜沙坞水库 | 孝康坑 |  |
| 27 | 千年丘 | 1028 | 千年水库 | 金庭江 |  |
| 28 | 小岭脚 | 2008 | 桃花坞水库 | 金庭江 |  |
| 29 | 灵鹅村 | 灵鹅坑 | 2000 | 黄龙水库 | 上东江 |  |
| 30 | 杨树湾坑 | 1048 | 大湾水库 | 金庭江 |  |
| 31 | 秧田坂 | 1237 | 秧田坂 | 千年丘 |  |
| 32 |  桥棚坑 | 1562 | 工农水库 | 灵鹅坑 |  |
| 33 | 蔡家坑 | 9161 | 蔡家 | 上东江 |  |
| 34 | 毛洋坪 | 8357 | 毛洋坪 | 上东江 |  |
| 35 | 金庭村 | 上东江金庭村段 | 3800 | 蔡家村 | 晋溪村 |  |
| 36 | 金庭江金庭村段 | 2720 | 华堂村 | 金庭村 |  |
| 37 | 下任水圳 | 2000 | 下任商业区 | 马家塘坑 |  |
| 38 | 白蛇砩圳 | 4287 | 青山头村下 | 马家塘坑 |  |
| 39 | 马家塘坑(金庭村段) | 2602 | 马家塘 | 晋溪坑 |  |
| 40 | 欢潭坑 | 3381 | 王家庄水库 | 上东江 |  |
| 41 | 欢潭水圳 | 3277 | 欢潭村 | 欢潭坑 |  |
| 42 | 山坑坑 | 1838 | 外湾坑水库 | 上东江 |  |
| 43 | 晋溪村 | 上东江晋溪村段 | 1560 | 晋溪村 | 后山村 |  |
| 44 | 晋溪（花桥坑）晋溪段 | 3713 | 火耙湾 | 上东江 |  |
| 45 | 马家塘坑(晋溪村段) | 2602 | 马家塘 | 晋溪坑 |  |
| 46 | 后山村 | 上东江后山村段 | 1500 | 后山村 | 兰州村 |  |
| 47 | 毛庵坑 | 4169 | 金龙水库 | 上东江 |  |
| 48 | 桥头坑 | 2113 | 上东江11#跌水 | 毛庵坑 |  |
| 49 | 显圣渠 | 500 | 显圣村 | 毛庵坑 |  |
| 50 | 高龙村 | 大湾 | 3573 | 大湾 | 嵊张公路 |  |
| 51 | 晋溪（花桥坑）高龙村段 | 3713 | 火耙湾 | 上东江 |  |
| 52 | 北漳村 | 上东江 | 2000 | 北漳村 | 金兰村交界 | 2 |  |
| 53 | 外日坑 | 1000 | 外日坑 | 蔡家桥头 |  |
| 54 | 泄下坑 | 3300 | 黄泥地 | 北漳村 |  |
| 55 | 龙潭坑 | 500 | 龙潭坑 | 泄下 |  |
| 56 | 黄泥地 | 800 | 黄泥地 | 斩田水库 |  |
| 57 | 岭塘坑 | 300 | 岭塘 | 黄泥地 |  |
| 58 | 前山坑 | 2000 | 上彦坂村 | 上湾村下 |  |
| 59 | 杨树湾坑 | 2500 | 上彦坂村 | 灵鹅村 |  |
| 60 | 东兰坑 | 1500 | 高山山塘 | 东兰村 |  |
| 61 | 张家村河道 | 2500 | 里湾 | 孙溪坞 |  |
| 62 | 外湾河道 | 2000 | 外湾 | 孙溪坞 |  |
| 63 | 花竹湾坑 | 3000 | 花竹湾 | 东坑口 |  |
| 64 | 荷花坑 | 1000 | 荷花 | 上东水库 |  |
| 65 | 上东渠道 | 5500 | 金兰村 | 马家塘 |  |
| 66 | 马家塘 | 1000 | 坞枝树下 | 马家塘 |  |
| 67 | 土块 | 2000 | 新屋背 | 下庙 |  |
| 68 | 道良坑 | 500 | 道良坑 | 西山坑 |  |
| 69 | 金兰村 | 上东江 | 1000 | 北漳金兰交界处 | 金庭 |  |
| 70 | 渔溪坑北漳段 | 600 | 牛团仓 | 渔溪坑 |  |
| 71 | 荞麦坪（含支流3条） | 500 | 荞麦坪 | 渔溪坑 |  |
| 72 | 下金钟 | 500 | 下金钟 | 渔溪坑 |  |
| 73 | 烂猪田（猪栏田） | 700 | 猪栏田 | 渔溪坑 |  |
| 74 | 上畚斗 | 700 | 上畚斗 | 渔溪坑 |  |
| 75 | 棚坑 | 300 | 棚坑 | 渔溪坑 |  |
| 76 | 化树湾坑（含支流2条） | 300 | 化树湾坑 | 渔溪坑 |  |
| 77 | 畚箕湾 | 400 | 畚箕湾 | 渔溪坑 |  |
| 78 | 杨树湖 | 400 | 杨树湖 | 渔溪坑 |  |
| 79 | 金兰村中渠道 | 2000 | 上东江 | 蔡家 |  |
| 80 | 东坑村 | 黄桔树湾 | 7000 | 黄桔树湾 | 董家彦 |  |
| 81 | 陈大坑 | 8000 | 陈大坑 | 壶潭 |  |
| 82 | 东坑江东坑段 | 5900 | 毛里洞 | 俞家坞村下 |  |
| 83 | 箬坑 | 400 | 箬坑 | 东坑 |  |
| 84 | 毛里洞 | 3000 | 毛里洞 | 西坑 |  |
| 85 | 里坑（西坑） | 2000 | 西坑 | 山泥坞 |  |
| 86 | 东林坑（东坑） | 500 | 东坑 | 俞家坞村下 |  |
| 87 | 布巾坑 | 1500 | 布巾坑 | 山泥坞 |  |
| 88 | 潘家山 | 1500 | 潘家山 | 布巾坑 |  |
| 89 | 东林村 | 东坑江约和段 | 3000 | 俞家坞 | 约和村 |  |
| 90 | 俞家坞 | 2000 | 俞家坞 | 荷花 |  |
| 91 | 约和河道 | 3800 | 西家湾 | 上东水库拦水坝 |  |
| 92 | 大约 | 2300 | 西家湾 | 小约新桥 |  |
| 93 | 东林江东林段 | 7500 | 西岭坑 | 小柏新桥头 |  |
| 94 | 西岭坑 | 6500 | 西岭坑 | 东林 |  |
| 95 | 馒头山 | 4000 | 馒头山 | 水口 |  |
| 96 | 岩沿头 | 6000 | 岩沿头 | 东林 |  |
| 97 | 王古山 | 3000 | 王古山 | 坑埠头 |  |
| 98 | 外塘村湾 | 500 | 外塘村湾 | 水口 |  |
| 99 | 东风村 | 外屋基 | 8200 | 董坞岗 | 山块 |  |
| 100 | 董家庄 | 1200 | 董家庄大会堂 | 外屋基石宕 |  |
| 101 | 董坞岗（含支流2条） | 2300 | 董坞岗村顶 | 鱼岩头村 |  |
| 102 | 董坞岗村村中渠道 | 2500 | 信全门口 | 骑龙山 |  |
| 103 | 小柏江东风村段 | 2591 | 清潭坑村顶 | 鱼湖山村 |  |
| 104 | 清潭坑（含支流3条） | 2000 | 清潭坑村顶 | 东风水库 |  |
| 105 | 鱼岩头 | 4000 | 姚坞 | 鱼岩头 |  |
| 106 | 小柏江支流1 | 6500 | 塘坞 | 山块 |  |
| 107 | 塘坞岭（含支流1条） | 5000 | 塘坞岭岗头 | 塘坞村 |  |
| 108 | 岗竹山 | 1500 | 岗竹山 | 塘坞 |  |
| 109 | 小柏村 | 棉花湾坑 | 5000 | 棉花湾坑 | 奉化左溪坑 |  |
| 110 | 鸡窝坑 | 6000 | 撞天岗 | 奉化左溪坑 |  |
| 111 | 小柏江支流2 | 5600 | 张婆坞村顶 | 小柏 |  |
| 112 | 任坞 | 3000 | 任坞 | 新岭村 |  |
| 113 | 新岭 | 900 | 新岭村口 | 小柏1 |  |
| 114 | 榧树湾河道 | 4500 | 毛家 | 任坞 |  |
| 115 | 毛家 | 3000 | 毛家 | 榧树湾村下 |  |
| 116 | 王大门 | 3000 | 仙岩头 | 任坞村顶 |  |
| 117 | 东兰 | 1500 | 东兰水库 | 新岭桥头 |  |
| 118 | 小柏江小柏段 | 2000 | 山块村 | 龙山桥 |  |
| 119 | 小柏1 | 1500 | 下车 | 龙山桥 |  |
| 120 | 百勤坑 | 1100 | 百勤坑 | 小柏 |  |
| 121 | 上东江 | 1000 | 小柏村口 | 北漳交界处 |  |
| 122 | 东林江小柏段 | 3000 | 东林新桥头 | 龙山桥 |  |
| 123 | 黄金坞江 | 500 | 黄金坞 | 小柏江2 |  |
| 124 | 小柏2 | 2000 | 新桥头 | 龙山桥 |  |
| 125 | 蒋家山坑 | 700 | 蒋家山 | 泻下坑 |  |
| 126 | 小柏村中渠道 | 350 | 车马桥头 | 下团门 |  |
|  | 合计 |  |  |  |  | 4 |  |

**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在（三）（四）项目中有增加的服务范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成本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四、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

**（一）时间要求**

1.集镇区域及主要道路12小时保洁：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二）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质量标准：6个行政村的村内道路（包括主干道路、人行道、背街小巷、房屋边坑及沟渠等）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店面周边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油污、无积水。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道路人员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不少于2次，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不得漏扫、跳跃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等。

（4）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对垃圾桶的破损要及时上报。

（5）对村落路边、道路、房屋边坑及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淤泥、杂草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6）雨天应及时清扫落叶、清除积尘、推扫积水，清理下水道口的杂物，防止堵塞；冬季应及时铲除全线路面积雪、积冰，并排出路肩以外。

（7）节假日、上级督导检查等特殊时段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无条件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2.2河道作业标准**

（1）无黑臭、垃圾的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10米内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3）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2.3公厕清卫标准**

（1）管理制度落实

1）公厕清卫保洁，每座公厕必须每日巡回保洁3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确保公厕整体全天候清洁、无异味。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对公厕内设施的必要维修、更换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厕管理责任主体（公厕内设施的必要维修、更换费用及水费由各公厕管理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2）保洁质量

1）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2）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

3）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冬季保洁时保持地面不结冰。

4）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5）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6）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2.5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8）公厕内的自来水龙头及水管、挂物钩、冲水设备、下水管道、照明等配套设备保持完好。

**2.4污目广告、牛皮癣、垃圾桶、果壳箱、花箱等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的，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24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4）每周不少于一次清理集镇、各村设置的公共信息张贴栏，保持单位标识清晰。

（5）镇区垃圾桶及站房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各行政村垃圾桶一周至少清洗三次。

（6）做到及时清理果壳箱，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7）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及时清理灰尘和污迹，保持花箱表面洁净。

（9）及时清理枯花枯草，保持花箱美观。

**2.5绿化带保洁作业标准**

绿化带保洁作业内容：绿化带节点的保洁管理。清理死树、枯木、烂叶、杂草、抛洒物、影响美观的碎石碎砖，确保绿化带干净整洁。实行专人作业管理，并按照每条道路等级的绿化带保洁标准进行保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

绿化带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无明显树叶、杂草、纸屑、垃圾胶袋等杂物；

（2）各保洁员岗位区域的绿化带的盆面清洁，花盆无破损；

（3）各保洁员岗位区域的经绿化带的花缸底、花碟、花槽无积水、杂物；

（4）在绿化带清理出来的垃圾，由所在辖区垃圾收集员统一收集清运。

**（三）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3.1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各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要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分类清运，对未正确分类的应当就地二次分拣后再清运。其中易腐和其他垃圾按照要求分类清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置终端。

3.2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和清运，要遵循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3.3垃圾站房、接驳点等环卫设施周边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3.4道路两侧1立方以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采用单独密封车辆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地，或运到指定的专门终端处理中心。

3.5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泡沫等白色污染物须破碎、分解之后分类处置。

3.6工业垃圾须提供有偿清运服务。

3.7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应为专业环卫生产厂家生产且符合嵊州市环卫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标准。

3.8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3.9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3.10接驳点的污水处理池应及时清掏，保持整洁。

**（四）垃圾分类收集作业规范执行要求**

4.1垃圾分类宣传作业要求

按浙江省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项目管理人员、上门收集人员等配合、协助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上门派发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垃圾分类指导书，指导村民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逐步帮助村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提高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性，促进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的高效运行。

4.2垃圾实地分类作业要求

首先，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法”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不准确的村民要及时进行劝导和指导；其次，上门收集人员在上门收集垃圾时，及时将投放不准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实现垃圾就地准确分类投放。

4.3垃圾分类转运

上门收集人员按照8 小时工作制进行作业，将垃圾收集至村集置点，做到至少早晚两次上门收集，动态巡回收集。

4.4再生资源的运营、管理和宣传

4.4.1东林村回收站及6个行政村回收点，东林村站点建设标准按市级六统一，配备1名负责人对收集站进行管理及宣传，并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如遇上级检查、参观指导等特殊情况管理人员及时到场配合检查指导工作），再生资源回收品类主要包括纸类、金属类、塑料类、玻璃、泡沫、废旧纺织物等，品类需要包含低值再生资源（指玻璃与废旧纺织物），每季度须组织一场再生资源宣教活动。

4.4.2合同到期后，再生资源可回收站点的运营、管理要做好交接工作。

**（五）其他相关作业要求**

5.1集镇全面实施“四乱”整治劝导，联合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5.2垃圾站房、接驳点等环卫设施周边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含破旧家具、农作物秸秆等）及非生活垃圾以及道路两侧1立方以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及道路除雪（台风暴雨）、疫情防控等应急费用，实行年总价包干30000元/年。

5.3垃圾桶配置、更换等费用，实行年总价包干60000元/年。

5.4安全劳动纪律执行要求：按规定人数设置村庄保洁及收集员、清洗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作业车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5公共监督处理情况：（各级检查下发的问题清单、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查不失责任分。

5.6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完成相关工作。**

5.7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与前任项目运行单位做好相关交接维稳工作。

## 五、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提高作业公司的积极性，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作业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考核。

（二）考核原则

根据“按量按质付酬”的原则，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承包款。

（三）考核对象

承包供应商。

（四）考核内容

4.1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等日常卫生保洁；

4.2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大件垃圾和卫生死角清除；

4.3辖区内的公厕日常清卫保洁；

4.4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及维护管理；

4.5作业人员作业素质及作业形象；

4.6考勤到岗情况；

4.7各级检查下发的问题清单、投诉信访等的处理；

4.8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情况；

4.9社会反响及群众满意度；

4.10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运营、管理和宣传；

（五）考核方式

5.1采购人对承包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巡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由采购人不定期自行组织实施；明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承包供应商需派管理人员参加，并落实检查车辆。

5.2采购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函告单》形式及时告知承包供应商，并要求承包供应商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扣罚当月保洁经费。

（六）考核分值、奖惩条款及合同终止

6.1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6.2根据考核情况按比例扣罚承包供应商月度保洁经费。其中170分及以上视为优秀不作扣罚；150分（含）-170分视为良好，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10%；130分（含）-150分视为差，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10%-20%；13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30%-40%；考核分低于120分的，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0%并予以告诫处理，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12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

6.3考核奖惩：

6.3.1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嵊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6.3.2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3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3万。

6.3.3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嵊州市垃圾分类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二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5000元。

6.3.4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绍兴市垃圾分类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1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承包供应商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6.4有列入绍兴市蜗牛村的扣除当月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列入红旗村的奖励2万元；有列入嵊州市蜗牛村的扣除当月相应作业经费0.5万元，列入红旗村的奖励0.5万元。

6.5在各类检查中，以排名最差作为考核依据。

6.6配合做好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各类创建评比工作。

（七）凡有以下行为的承包供应商，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罚没差额保证金，并取消其在下一轮由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贯彻落实金庭镇人民政府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不到位的。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一个合同年度内3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招标范围内的环卫项目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6）未经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同意擅自转包的。

（八）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进一步修改。

**附件：《嵊州市金庭镇农村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嵊州市金庭镇农村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工作质量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
| 1111 | 清扫保洁 | 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1.集镇区域及主要道路12小时保洁：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或作业途中脱岗，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0.2分，其中查到脱岗的每人次扣0.5分；2.无拖欠工资情况，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3人以上群体性上访情况。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5分。 | 10 |
| 全天普扫不少于2次，清扫做到“六无”，即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沙子、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无树叶，路面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人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及周围净。 | 1.路面垃圾（杂物）小堆、有暴露垃圾堆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2.规定时间内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3.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发现有垃圾、杂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4.下水道进水口发现有垃圾、淤泥、树叶等的每处扣0.2分，导致下水道堵塞大面积积水的每处扣0.5分；5.人行道板间及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处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6.人行道未普扫的视情节扣0.2—1分；7.责任区域卫生死角未及时清除，出现垃圾堆积情况的，每查处一次扣0.5分。 | 15 |
| 不得漏扫、跳档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窖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 | 1.漏扫、跳档式清扫的每处扣0.2分；2.垃圾清扫后未能随扫随畚的每处扣0.2分；3.归堆垃圾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4.垃圾扫入窖井、河道、沟渠、绿化带的每处扣1分。 | 10 |
| 果壳箱及时清理、擦洗、上锁、维护，确保果壳箱的正常使用。 | 1.果壳箱不及时清理、擦洗，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只果壳箱扣0.2分；2.若果壳箱失少不及时寻找上报，每少一只果壳箱扣0.5分；3.若发现果壳箱不上锁的，每只扣0.2分； | 5 |
| 村落路边、道路、房屋边坑及沟边下的清理、清运。 | 1.发现杂物、脏物、砖堆、土堆、淤泥、杂草等扣0.2分；2.发现清运不及时的扣0.5分。 | 5 |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道路保洁采用机扫和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1. 集镇区域及主要道路12小时保洁：11月-4月每日上午8：0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8：0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1.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第一遍普扫任务的每个路段每次扣0.5分；2.完成普扫的路段路面有垃圾每处扣0.5分；3.整条路有2个以上路段未完成普扫的扣0.2-1分；4.在巡回保洁时，垃圾滞留时间超过25分钟的每处扣0.2分。 | 5 |
| 清扫收集垃圾应集中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地点堆放和转运。道路、堤坝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渣土须及时清除并倒入指定地点。 | 1.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发现建筑垃圾、渣土及积存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2分；2.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树叶的每地段扣0.2分；3.垃圾未集中倾倒在规定地点，乱倒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 | 15 |
| 2 | 河道、水体保洁 | 1.按要求做到河道、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及堤坝可视范围内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等必须及时清除。3.协助村开展河道、水库巡河工作，每月巡河率达100%，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村和镇政府，能整改的第一时间整改。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 1.发现池塘、沟渠、河道水面的成片漂浮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2.发现河中障碍物或水面有病死动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3.发现岸边树木成片废弃缠绕物的，每处扣0.2分；4.发现河岸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5.发现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6.每月巡河未达100%的扣1分。 | 20 |
| 3 | 公厕保洁 | 1.公厕必须每日保洁3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2.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中心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4.公厕设施应完好，无缺失和破损。5.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 1.未在保洁时间内落实保洁的每座扣0.5分/次；2.未做好公厕保洁记录的每座扣0.5分/次；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1分/次；4.污水和排污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次；5.公厕设施缺失和破损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次；6.公厕外（周围）2.5米范围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0.5分。 | 20 |
|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管理单位、保洁员姓名、监督电话等信息。 | 1.公厕管理制度牌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2.制度牌、管理牌内容不准确、缺项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 |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 1.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破损未及时上报修理的每项扣0.5分/次；2.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有积尘的每项扣0.2分/次；3.厕所内堆放杂物每项扣0.2分；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湿滑积水每项扣0.5分/次；5.因保洁不到位造成如厕人员滑到的扣1分；6.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环境不洁0.2分/次。 |
| 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不洁每处扣0.5分/次；2.大便槽两侧、槽内有积粪扣0.2分/次；3.造成堵塞的扣0.5分/次。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及垃圾的每处扣0.2分/次；4.有明显臭味每次扣0.2分；5.沟眼、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每次扣0.5分。 |
| 4 | 分类收运 | 1.按要求及时做好清运工作。垃圾桶每日按时清运，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2.清运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 | 1.上午10点前未完成第一次清运的，每处扣0.2分；2.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满溢，清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3.镇域范围内发现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应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15 |
| 1.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清运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垃圾车辆外貌整洁，标识规范，统一编号，性能良好，密闭运输，车体外无悬挂物。2.垃圾必须分类后清运至各乡、镇中转站。 | 1.垃圾收集清运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查处一次扣1分；2.垃圾车辆外貌脏乱、存在破损或有悬挂物的，每查处一次扣0.2分；3.车辆清运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4.垃圾未分类清运至中转站直接扣2分。 | 15 |
| 1.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等实行单独分类运输，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2.垃圾上门收集时，发现村民垃圾分类不准确，需进行二次分拣，重新分类后再分类清运。3每个上门收集员上门收集户数率不低于基准率230户。4.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5.每个行政村按照市里要求配备四分法点和二分法点，并定期维护。 | 1.存在垃圾混装清运的每次扣1分。2.随机检查发现没有进行二次分拣的每次扣1分；3.上门收集率低于基准率80%扣1分，低于60%的扣2分，低于50%的扣5分；4.每月随机检查村级办公场所，分类投放正确率未达到90%的，扣1分；5.四分法点和二分法点配备不齐全未及时上报的，每少一处扣1分。 | 15 |
| 5 | 分类宣教 | 1.对辖区内的农户进行逐村逐户开展垃圾分类上门宣教，每个月每个村至少开展一场次的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2.每月对保洁员、上门收集员等所有一线作业员工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并做好宣传和培训台账。3.每个月随机走访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家庭20户（重点检查厨房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4.垃圾分类智慧运营平台要确保正常使用，及时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 1.每个月每个村随机询问5位村民，引导村民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到位的扣1分；2.没有做好每月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做好宣传和培训台账的扣1分；3.每月随机走访两委班子成员、农村党员、村民代表家庭20户（入户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厨房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投放正确率未达到90%的每村扣1分；4.平台信息采集不全，使用不正常，数据汇总不及时的，按情节扣1-5分。 | 10 |
| 6 | 设施维护 | 1.垃圾桶及时清理、擦洗、维护，确保垃圾桶的正常使用，垃圾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地面清洁，无污水，垃圾桶盖常闭；2.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要正常运行和维护。 | 1.垃圾桶桶身未及时清洗干净每只扣0.5分；2.垃圾桶点位周边未扫干净的每处扣0.5分；3.垃圾桶桶盖未盖，每个点位扣0.2分；3.未按照要求设置二分点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4.垃圾桶因清运人员人为故意损坏的每只扣1分；5. 一体式垃圾分类智能设备未正常运维的，每台扣0.2分。 | 15 |
| 7 | 安全劳动纪律 | 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 1.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2.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2分；3.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扣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元及以上的，扣3分。有责事故，扣1分。瞒报、谎报的加扣2分。 | 15 |
| 8 | 公共监督 | 公共监督处理情况：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投诉（含市长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 市长热线电话受理、数字城管、领导交办、市民投诉等经查属实有责切未及时处理的每件问题扣0.2分。 | 10 |
| 9 | 其他 |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 | 1.被乡镇、市级领导发现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次分别扣1分、3分；2.被嵊州市督查部门、绍兴市级督查部门督办到的问题的每次分别扣1分、3分；3.媒体曝光：被嵊州市级、绍兴市级、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作为反面典型曝光属主要责任的每次分别扣1分、3分、5分；4.不听指挥调度、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击任务（如突击工作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相应工作的每件次扣4-10分（经领导审批执行）。 | 倒扣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7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认证证书 | 3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服务等内容，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 2 | 1分 | 投标人自有且用于本项目的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得1分。（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及使用截图并加盖公章，须提供使用证明，未使用的不得分）。 |
| 3 | 荣誉 | 3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取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的，省级及以上环卫荣誉得3分；地市级环卫荣誉的得2分；县取级环卫荣誉的得1分。以上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最高得3分。（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城乡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合同服务内容须包含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等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 签章，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 |
| 5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 5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及以上保洁员职业资格证书；（4）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5）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个人荣誉；上述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服务单位满意度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4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至少2名：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洁员职业资格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项目管理员少于2人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职称的只能算一个） |
| 7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4分 |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服务提供下列车辆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1）总质量≥18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1辆；（2）总质量≥10吨压缩车1辆；（3）小型四轮清洗车1辆；（4）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53辆。（提供承诺书，垃圾车购置时间须在2018年7月1日以后，须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照片、出厂时间证明及本单位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等资料并CA签章，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3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员工档案管理、考核制度、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员工奖惩制度等进行打分，各方面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9 | 项目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镇道路保洁服务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洁（0-1分），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0-1分），日常工作流程（0-1分）和作业标准（0-1分））进行打分。 |
| 10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村道路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农村人工保洁（0-1分）、垃圾桶清洗消杀（0-1分）、日常工作流程（0-1分）和作业标准（0-1分））进行打分。 |
| 11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镇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沿街店面上门收集（0-1分），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宣传及收集（0-1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0-1分），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0-1分），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0-1分））进行打分。 |
| 12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收集（0-1分），垃圾分类宣传及收集（0-1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0-1分），作业操作规程和标准（0-1分），保证垃圾收集及清运效果的计划措施及相应作业管理制度（0-1分））进行打分。 |
| 13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保洁作业方案（包括日常保洁（0-1分），清洗消杀（0-1分），维护修理（0-1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
| 14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河道保洁作业方案（包括河面保洁（0-1分），垃圾清理（0-1分），河道巡查（0-1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
| 15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再生资源回收点的建设、运营、宣传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打分。 |
| 16 | 2分 | 投标人提供具有突破传统运行模式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具有创新理念并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
| 17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智能化环卫管理方案（包括智慧环卫云平台管理（0-1分），数据统计传输（0-1分），与本地监管部门衔接有效接入本地数字化城管系统（0-1分））进行打分。 |
| 18 | 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果壳箱（0-1分）、分类垃圾桶（0-1分）、公厕设施（0-1分）的维护管理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
| 19 | 应急响应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疫情防控（0-1分），各类创建迎检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0-1分），特殊灾害天气应急保障（0-1分），突击性环卫应急保障（0-1分），应急人员及机械应急保障（0-1分），应急响应时间（0-1分））的科学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
| 20 | 服务保障方案 | 2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交接维稳方案（0-1）、质量控制保障方案（0-1分））进行打分。 |
| 21 | 优惠措施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

**二、价格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报价超过预算价（6468192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预算价×85%，计 5497963元；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应在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二年）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缴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四）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费、服装费、管理费、高温补贴费、发票稅费、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注：**

**1.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2.同类项目系指与本招标项目相同的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及所承担过的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证明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上述人员证书（专项职业技能证书）、证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合同等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备查。**

**4.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5.所有拟投入车辆，均承诺为本项目服务。**

**6.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一经发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仅供参考）

（ ）承包合同

发包方：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方： （乙方）

为加快环卫作业市场代步伐，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使环卫工作向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搞好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易腐垃圾处理、可再生资源回收点运营、管理和宣传等工作，经公开招标采购，由乙方取得环卫作业承包权。根据采购文件、中标文件、质量考核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评分细则等的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易腐垃圾处理、可再生资源回收点运营宣传、区域内整体环卫作业等内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等。

2.服务期限：二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形式采用一年一订。

三、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普扫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清洗、牛皮癣清理、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公厕保洁、沟渠清理、清淤、绿化带保洁、杂草清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易腐垃圾处理以及区域内其他整体环卫作业服务。

2.垃圾分类收集：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指导、监督、上门收集、再次分拣并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垃圾分类清运：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压缩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运营、宣传，垃圾分类智能化投放站点的运营、管理、宣传等。

四、服务作业主要质量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和考核评分细则扣分）

1.保洁时间：

1.1集镇区域及主要道路12小时保洁：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1.2行政村区域8小时保洁:5月-10月每日上午7：00、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11月-4月每日上午7：30、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垃圾分类收集员挨家挨户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至各垃圾收集点（一般设在各村口），各垃圾收集点垃圾用压缩车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未及时分类清运垃圾的按规定扣分。

3.不得焚烧垃圾。

4.确保村内道路路面整洁、每户门前屋后的沟、坑等可视范围内无堆积垃圾、无废弃塑料袋纸屑、无建筑废土废渣、无污泥积水。检查中发现成堆或大片垃圾的，按规定扣分。

5.在乡镇及上级检查中发现路边有成堆建筑垃圾按规定扣分。

6.群众举报查实须按时整改完成。

7.被上级检查点名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按嵊州市、绍兴市、省级分别扣10分、15分、20分。

8.村内池塘水面无成片漂浮废弃物、病死动物等。

9.池塘岸边无成堆垃圾。

10.池塘岸边树木无成片废弃缠绕物。

11.村属相关沟、渠、池塘保持底清、岸净、无漂浮物。

12.及时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翻耕种植和畜禽养殖行为。

13.考核奖惩。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巡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巡查由甲方不定期自行组织实施；明查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需派管理人员参加，并落实检查车辆。

14.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函告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考核评比标准进行扣分，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扣罚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15.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标准按照《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试行）》《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16.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比例扣罚乙方月度保洁经费。其中170分及以上视为优秀不作扣罚；150分（含）-170分视为良好，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10%；130分（含）-150分视为差，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10%-20%；13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30%-40%；考核分低于120分的，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经费的50%并予以告诫处理，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12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

17.考核奖惩：

17.1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嵊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位的，扣款乙方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款乙方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17.2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环境卫生情况在绍兴市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3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乙方相应作业经费3万。

17.3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嵊州市垃圾分类月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二位的奖励5000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二位的，扣款乙方相应作业经费5000元。

17.4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当月垃圾分类情况在绍兴市垃圾分类季度测评考核中排名前五位的奖励1万元；考核中排名为末五位的，扣款乙方相应作业经费1万元。

17.4有列入绍兴市蜗牛村的扣除当月相应作业经费2万元，列入红旗村的奖励2万元；有列入嵊州市蜗牛村的扣除当月相应作业经费0.5万元，列入红旗村的奖励0.5万元。

18.在各类检查中，以排名最差作为考核依据。

19.配合做好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各类创建评比工作。

五、承包金额和付款方式

1.单年合同承包金额为 元/年；二年合同总金额为 元。**服务期内费用不做调整。**

2.承包经费：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 万元，平均每月 万元。（含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保险、作业成本、维修、利润、税收、管理费及不可遇见费用等其它所有费用），其中涉及公厕保洁的水费以及公厕内设施的维修以及更换费用由所在村及所属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乙方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

1）进度款支付方式：下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进度款（进度款项为合同价的1/12）。

2）合同相关考核奖扣根据市、镇相关通报每一期结清。

4.合同签订执行后由乙方凭实际参保人员保险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金庭镇人民政府确认备案。

5.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按一年中标价的1%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计 万元。（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6.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缴纳差额保证金（ 元），在服务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垃圾收运的集中倾倒点。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履行合同，甲方将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组织，甲方可以邀请社会相关监督部门（公安、纪委等）及未中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如在考核中发现乙方有转包以及其他违约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启动追责程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剩余的承包款，同时上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4.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给予答复。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清运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凡遇环卫体制重大改革或上级指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乙方）。

8.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有偿服务范围调整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承包区域、作业方式及承包费用等，乙方必须服从，不得拒绝。

9.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甲方亦可自行直接决定立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关系，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10.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关系，也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不合格的员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执行。

12.新老业务交接期间，甲方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平稳交接工作。

13.垃圾分类收集：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6个行政村垃圾分类监督、再次分拣、清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终端、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运营、管理、宣传等。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缴纳差额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中标人办理完移交给采购人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必须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提前15日进场熟悉了解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正式进场后能顺利进行环卫工作。

2.在合同期内，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考核结果及处罚。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配置清单、作业计划、保洁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批准认可，且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环卫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清扫、清运等工作均由专人负责，不得一班顶双岗，不得兼岗。不得与其他承包供应商录用同一人员。

5.乙方必须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分类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认可，作业过程中需变动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6.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民事、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必须有固定的项目管理团队、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工具放置点和车辆设备停放场点，配置必需的劳动用具，保证环卫作业正常运转。办公场所中须配备值班电话。**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1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500元。服务期内，如果乙方经过甲方同意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50000元的罚款；如果乙方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如果甲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以50000元的罚款。**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甲方可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二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9.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文明作业，不得与路人发生争执。

10.乙方必须按时依法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如不按时支付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相应的作业人员工资并代发，若造成错付、多付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11.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保洁、分类质量。

1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1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安全生产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环卫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5分钟内报告金庭镇人民政府。

1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7.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或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8.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他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2.乙方无力履约或自动退出承包的，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没收差额保证金**。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4.甲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双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乙方无任何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甲方有权罚没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剩余承包款作为违约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5.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如未按投标时承诺进行人员配置，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6.月综合考核评价以200分为基础分，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考核分扣款。甲方有权责令予以整改并以书面通知书形式予以警告，连续出现两次或一年中累计三次被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扣除差额保证金**。

**7.乙方承诺用于本项目并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8吨垃圾压缩车1辆、5吨垃圾压缩车1辆、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53辆）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配置并正常投入运营，如未达到，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八、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差额保证金**。

2.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差额保证金**。

3.乙方凡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承包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差额保证金的，同时罚没差额保证金，并取消其在下一轮由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环卫作业投标的资格**：

1）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5人（含5人）以上集体停工的。

2）贯彻落实甲方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不到位的。

3）严重违反承包合同书责任条款，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平时工作管理不力，被绍兴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一个合同年度内3次及以上被嵊州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集体信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

5）擅自从事招标范围内的环卫项目有偿服务与收费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的。

7）中标后30内未完成车辆全新购置的。

8）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排名同一层面末位或全市总排名末位的。

9）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纠纷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向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或者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方式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上级环卫主管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一、其他约定

1.如遇国家重大相关政策或地方财政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由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并组织监督实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1.《嵊州市金庭镇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质量标准》

2.《嵊州市金庭镇农村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WH2022-9-12)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6：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7 | 主营范围：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 附件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预算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 附件8：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姓 名 | 学历 | 相关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工作／业务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 |
| 1 | 项目管理员 |  |  |  |  |  |  |
| 2 | 项目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 附件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服务情况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起始日期 | 在服务或已完成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主要设备配备表

主要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种类 | 车辆数量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车辆配置参数 | 车辆购买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1：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项：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办公及管理场所 |  |  |  |
| 质量及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 附件13：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一、关于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道路卫生保洁、公厕清卫、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服务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按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招收的员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绍政发〔2021〕21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2021年8月1日及以后年度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同时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等。合同签订执行后15天内由中标方凭实际参保人员和车辆保险的所有发票，到金庭镇人民政府确认。如未按规定办理好保险手续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内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上门分类收集人员、垃圾分类清运人员等所有人员按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安排，配证上岗，中标后30天内完成。乙方进场前自购齐环卫作业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本公司承诺：根据投标文件，足额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公司社保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的管理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月，项目管理员下村开展巡查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月。正常工作时间，项目管理团队在岗人员不得少于1人/天，双休日、节假日不得少于2人/天。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员常驻金庭（原北漳镇行政区域）不得无故缺席，少1天扣500元。服务期内，如果我方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可以处以50000元的罚款；如果我方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可以处以100000元的罚款；如果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服务不满意的，我方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可以处以50000元的罚款。

二、关于廉政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2.本公司承诺不宴请采购人工作人员，不送任何礼物给乡镇办任何工作人员，如违反，经查证属实退出承包，并不再参与下次投标。

三、其他：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若我公司中标，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注：本承诺书不可删减，但投标人可按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对采购人更有利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年报价（元/年） | 两年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年 |  |  |  |
| 两年总报价： 元整 |

注**：1.本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2位。**

2.投标报价含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成本、利润、税收、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及其它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中标人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
| --- |
| **汇 总 表** |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嵊州市金庭镇（老北漳）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1 | 项目管理、回收站管理、易腐终端处置费用 | 1年 |  |  |
| 2 | 6个行政村村内保洁 | 1年 |  |  |
| 3 | 垃圾桶清洗 | 1年 |  |  |
| 4 | 6个行政村及集镇垃圾上门收集 | 1年 |  |  |
| 5 | 压缩车清运 | 1年 |  |  |
| 6 | 大件垃圾清理 | 1年 |  |  |
| 7 | 垃圾桶配置、更换 | 1年 |  |  |
| 合计(1+2+3.....+7) |  |  |
| 8 | 管理费 |  % |  |  |
| 9 | 不可预见费（总价包干） | 1年 |  |  |
| 10 | 再生资源站点的运营，管理和宣传 | 1年 |  |  |
| 合价（包括保洁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培训、服装、各类保险等费用；作业成本、维修、油耗、车辆等各类设备设施配备、折旧费及维护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环境保护费用、不可预见费（如突击检查、临时性检查、防台、抗暴风雨、新闻曝光费用、市长热线费用、数字城管费用、建筑垃圾清运、渣土清运、综合抗灾清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工作场地费用、其他与保洁管理相关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承包总额外乙方的任何费用。 |  |  |

|  |
| --- |
| **1.项目管理、回收站管理**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项目管理 | 项目负责人 |  | 12月 | 1 |  |  |
| 项目管理员 |  | 12月 | 2 |  |  |
| 二 | 东林村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站（易腐终端处置） |  | 12月 | 1 |  |  |
| 三 | 劳保用品费 |  | 1年 | 4 |  |  |
| 四 | 意外保险 |  | 1年 | 4 |  |  |
| 合价 | 一+二+三+四 |   |  |

|  |
| --- |
| **2.6个行政村村内保洁**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村内保洁人员 |  | 13月 | 53 |  | 1. 包含村内公厕保洁人员、河道保洁人员、垃圾收集清运人员、洗桶人员；
2. 采摘季节（30天）垃圾按2倍计，多1个月。
 |
| 二 | 农贸市场保洁人员 |  | 13月 | 1 |  | 采摘季节（30天）垃圾按2倍计，多1个月 |
| 三 | 河道巡查员（全镇） |  | 12月 | 4 |  |  |
| 四 | 劳保用品费 |  | 1年 | 58 |  |  |
| 五 | 意外保险 |  | 1年 | 58 |  |  |
| 合价 | 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3.垃圾桶清洗**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小型四轮清洗车折旧费 |  | 1年 | 1 |  |  |
| 小型四轮清洗车运行费 |  | 12月 | 1 |  |  |
| 小型四轮清洗车维修 |  | 12月 | 1 |  |  |
| 合价 | 一 |  |  |

|  |
| --- |
| **4.6个行政村及集镇垃圾上门收集**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电动两桶垃圾收集车 |  | 1年 | 53 |  |  |
| 合价 | 一 |   |  |

|  |
| --- |
| **5.压缩车清运**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8吨垃圾压缩车 | 8吨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 12月 | 1 |  |  |
| 8吨垃圾压缩车-助工 |  | 12月 | 1 |  |  |
| 8吨垃圾压缩车-燃油费 |  | 12月 | 1 |  |  |
| 8吨垃圾压缩车-保险费 |  | 1年 | 1 |  |  |
| 8吨垃圾压缩车-维修费 |  | 1年 | 1 |  |  |
| 8吨垃圾压缩车-折旧费 |  | 1年 | 1 |  |  |
| 二 | 5吨垃圾压缩车 | 5吨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  | 12月 | 1 |  |  |
| 5吨垃圾压缩车-助工 |  | 12月 | 1 |  |  |
| 5吨垃圾压缩车-燃油费 |  | 12月 | 1 |  |  |
| 5吨垃圾压缩车-保险费 |  | 1年 | 1 |  |  |
| 5吨垃圾压缩车-维修费 |  | 1年 | 1 |  |  |
| 5吨垃圾压缩车-折旧费 |  | 1年 | 1 |  |  |
| 三 | 劳保用品费 |  | 1年 | 2 |  |  |
| 四 | 意外保险 |  | 1年 | 2 |  |  |
| 合价 | 一+二+三+四 |   |  |
| 备注： | 1.金庭镇（原北漳镇行政区域）共有45个自然村,在村口指定地点装载入垃圾压缩车或厨余垃圾专用车，运输至垃圾焚烧场及填埋场。 |

|  |
| --- |
| **6.大件垃圾清理**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大件垃圾清理 |  | 1年 | 1 |  |  |
| 合价 | 一 |  |  |

|  |
| --- |
| **7.垃圾桶配置、更换**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年总价 | 备注 |
| 一 | 垃圾桶配置、更换 |  | 1年 | 1 |  |  |
| 合价 | 一 |  |  |

备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前提下自行扩展，但不得改变本表基本格式。

2.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每年人工工资上涨、通货膨胀、节假日加班等各方面的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要求增加费用；如有漏报项，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98453702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